

(a) 誰負責繳交物業稅？

➤ 如物業由一人擁有

評稅主任會向唯一擁有人發出物業稅評稅。

➤ 如物業由兩個或超過兩個人所擁有

評稅主任會採用以下的方式向聯權擁有人/分權擁有人發出物業稅評稅：

物業擁有人	物業稅稅單會發給以下人仕：
甲及乙	甲及乙
甲、乙及丙	甲及其他擁有人
甲、乙、丙、丁及戊	甲及其他擁有人

聯權擁有人/分權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承擔繳付物業稅及暫繳物業稅的責任。

例子一

如甲、乙、丙和丁各為 25% 的分權擁有人，而欠稅為 \$10,000。

「共同」負債是指他們四人一同承擔總欠稅 \$10,000，每人應拿出 \$2,500 來繳稅。

「各別」是指每一聯權擁有人/分權擁有人，猶如物業的唯一擁有人一樣須負責繳交所欠稅款。稅務局可就總欠款 \$10,000 向甲提出訴訟。甲繳付 \$10,000 後，稅務局會取消對其他擁有人的追稅行動。又如果甲和乙不知所蹤，稅局可就全部欠款 \$10,000 向丙和丁提出訴訟。

在任何情況下，納稅人不會被多徵稅款。稅務局會將任何多徵稅款退還納稅人。

退稅

如沒有擁有人申請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，退稅支票將會以所有擁有人的名義發出。如「甲、乙、丙、丁和戊」共同擁有該物業，而該五位擁有人又沒有五人聯名的銀行戶口，他們可一同簽署一封授權書，授權稅務局發出另一張以「甲」為抬頭人的支票由甲代表所有業

主收取整筆退稅。稅務局通常會要求「甲」簽署一份「償還稅款保證書」，以保障稅務局倘若日後遭受損失可得到賠償。

(b) 繳款辦法

- 請按[這裡](#)查閱有關繳款的資料。

(c) 我可以分期繳稅嗎？

- 請按[這裡](#)查閱有關分期繳稅的資料。

(d) 不依時繳稅後果和追討欠稅

- 請參閱
 - [不依時繳稅後果和追討欠稅](#)
 - [追討欠稅](#)